**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泸州市实验中学（学习强国）学习积分奖惩制度》的通知**

四川省泸州市实验中学各部门处室、年级组：

为落实好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的推广使用，四川省泸州市实验中学党总支高度重视，积极号召全校党员干部用好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，持久激发学习热情，努力打造“学习型党组织”。为让“学习强国”平台成为广大党员群众更好的了解、学习、读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提高个人理论修养的重要途径。为进一步拓展我校学习强国APP的应用，促进广大干部教职员工学习积极性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，增强自我发展建设，特制定以下以学习积分为依据实行激励的奖惩规定：

**一、活动目的**

**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、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，是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的创新探索。各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充分认识运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的重要性，精心组织，开展好相关工作。**

**2、用好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。各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员的理论学习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用好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资源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理论学习带头作用，做到真学、真懂、真用。要及时吸收新党员加入本级组织，做到党员注册、学习全覆盖。**

**3、加强学习考核。各党组织要将党员理论学习情况列为党员考核、评优等的重要指标，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。党总支要定期通报各党支部的学习情况，将各党支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使用情况，作为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的主要指标。**

**4、完善激励措施。泸州市实验中学党总支计划于2021年7月1日--2022年6月31日按月评选**“月度学习标兵”并进行**表彰，2022年7月按学年度评选**“年度学习标兵”并予以**表彰。**

**二、参与对象**

四川省泸州市实验中学参与学习强国学习的干部、党员、群众。

**三、活动时间**

从2021年7月1日开始

**四、具体办法**

1、强化学习教育，在落实上下功夫，按照“一周一通报，一月一汇总，一年一总结”分时分段进行通报评比，建立“学习强国”平台考核奖惩制度。

2、建立周通报制，每周对党总支学习群积分排名前十名及后五名进行公布。

3、建立月评比制，按照学习排名进行汇总，评选“月度学习标兵”：每月（30天）在全体学员中评选一次“优学之星”，积分达到1000分以上且排名1-10名、11-20名、21名以后的学员及群众学习1000分以上人员分别奖励价值30元、20元及10元办公或生活用品。

4、建立学年考核制，将学习强国平台积分同党员干部综合考核挂钩，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表彰依据。通过评选“年度学习标兵”：每学年（春、秋期共365天）在全体学员中评选一次“年度学习标兵”。通过强化督导，从而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效开展。

5、四川省泸州市实验中学全体干部、党员年终考评时每月平均积分低于700分，取消一切个人评先评优资格。通过方案实施，使全校各党支部提高政治站位，使全校党员干部群众提升学习积极性。

四川省泸州市实验中学把学习“学习强国”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积极借助平台丰富的学习资源，采取学习竞赛、积分排名等多种形式，扩大学习覆盖面，确保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在我校全面推开、取得实效，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、往实里走、往心里走。

四川省泸州市实验中学党总支

2021年7月1日